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太和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安林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之前或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4
2. 重選退任董事	5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7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6. 責任聲明	8
7. 推薦意見	8
8.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二 — 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安林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局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有關授權將擴大並加入本公司自授出有關授權起所購回的股份(如有)數目且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指定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局轄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部份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屬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之本公司目前之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公司獲其註冊成立地點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組織章程文件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按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所購回及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供在聯交所出售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執行董事：

蘇世公先生(主席)

楊玉華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呂雲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 濱博士

梁廷育先生

宋燕捷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1樓2101-02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ii)續聘核數師；及(ii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最新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5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不是三(3)或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董事須輪席退任，致使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任何欲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如此退任的董事須為該等自上次獲選或獲委任後在任最久並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但因此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

根據公司細則第85條，梁廷育先生及宋燕捷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評估及審閱梁廷育先生及宋燕捷女士各自的年度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各自仍為獨立人士。由於梁廷育先生及宋燕捷女士於在任期間一直向董事局提供廣泛觀點，深入見解及獨立意見，更向本公司付出充份時間，故提名委員會相信，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將繼續為董事局帶來多元化的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及背景。提名委員會認為，考慮到彼等的專業知識、背景及經驗，建議重選梁廷育先生及宋燕捷女士將提升董事局多元化水平。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局的結構及組成、該等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及其獨立性（根據本公司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作出有關檢討）。

據此，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梁廷育先生及宋燕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上述各項，董事局相信重選退任董事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而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作為良好企業管治操守，退任董事各自就有關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的建議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該等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倘於本通函刊印後，接獲股東根據公司細則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董事的有效通知，則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通知股東該其他建議候選人之詳情。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理總值不超過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或任何證券的一般授權(相當於總面值52,500,198.50港元，分為1,050,003,97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現有一般授權**」)；及(ii)購回最多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相當於總面值26,250,099.25港元，分為525,001,98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現有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並無獲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讓董事日後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將提呈股東批准授出：

- (a) 新發行授權；
- (b) 新購回授權；及
- (c) 倘新購回授權獲授出，則透過將根據新購回授權經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加至新發行授權以擴大新發行授權，惟最多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50,019,852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獲准：

- (i) 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1,050,003,970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及
- (ii) 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525,001,985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董事會注意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移除註銷所購回股份之規定，並採納一個框架，藉以(i)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所購回股份；及(ii)規管庫存股份之轉售。上市規則作出上述修訂後，倘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所購回股份；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轉售將受新發行授權規限，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的適用法律或任何適用法律進行。

經參照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及據此，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新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均於以下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續聘核數師；及(ii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或公司細則，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說明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taiunited/index.htm。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之前或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為確定作為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及適當轉讓表格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事項方面均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包括(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續聘核數師；及(ii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及附錄二(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世公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廷育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50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澳洲伍倫貢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梁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擁有逾20年的財務管理、會計及審計經驗。

梁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為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6)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8)獨立非執行董事，三者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次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彼の委任將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梁先生享有薪酬每月25,000港元，該金額經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

梁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梁先生現時／曾經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有關梁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宋燕捷女士(「宋女士」)

宋女士，58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從事高等教育行業三十餘載，現任職於香港教育大學數學與資訊科技學系副教授。

宋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取得齊齊哈爾師範學院(現為齊齊哈爾大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在中國取得吉林科技大學(現為吉林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英國里茲大學教育科技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教育科技博士學位。

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次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彼の委任將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宋女士享有薪酬每月25,000港元，該金額經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

宋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宋女士現時／曾經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宋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新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250,019,85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新購回授權之第四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新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新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525,001,985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移除註銷所購回股份之規定，並採納一個框架，藉以(i)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所購回股份；及(ii)規管庫存股份之轉售。上市規則作出上述修訂後，倘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所購回股份；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轉售將受新發行授權規限，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的適用法律或任何適用法律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情況，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2.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令董事可於市場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進行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之市場情

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其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一間公司就購回股份而支付之資金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該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只可從該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該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新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新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新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以及就董事所知，或經董事合理查詢後確認，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實體／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倘新購回 授權獲 悉數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 概約百分比 (%)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 (「 Satinu 」) ^(附註)	—	3,937,234,889	74.99%	83.33%
Songbird SG PTE. LTD. (「 Songbird SG 」)	3,937,234,889	—	74.99%	83.33%

附註：Satinu 間 接 全 資 擁 有 Yellowbird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Yellowbird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 為 Yellowbird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Yellowbird Fund**」) 之普通合夥人。Yellowbird Fund 間 接 全 資 擁 有 Songbird SG，而 Songbird SG 擁 有 本 公 司 已 發 行 股 份 之 74.99% 權 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將獲股東批准之新購回授權，上述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上述權益將會按上述比例增加。Songbird SG 及 Satinu (統稱「**一致行動集團**」) 根據收購守則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 3,937,234,889 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擁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74.99%。一致行動集團於緊隨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後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 83.33%。除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行使根據新購回授權的任何購回可引發任何於收購守則下的後果。

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新購回授權至觸發收購守則規則 26 所指的任何潛在後果。於任何情況下，只有公眾持股量於新購回授權獲行使後不會降至低於 25% 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新購回授權。

6. 董事的承諾

各董事及(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8.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030	0.030
五月	0.030	0.030
六月	0.039	0.028
七月	0.039	0.023
八月	0.027	0.021
九月	0.024	0.017
十月	0.190	0.025
十一月	0.059	0.043
十二月	0.043	0.033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36	0.030
二月	0.034	0.027
三月	0.030	0.027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029	0.026

9. 一般事項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新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安林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梁廷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宋燕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授權董事局(「董事局」)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不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股份之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依據任何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安排或權利而授予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訂明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倘適用)持有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配發、發行、轉換、授出或處理的提述，應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其規定所規限下，轉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在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義務)。」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四項及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四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以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五項決議案獲授之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等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世公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1樓2101-02室

附註：

1.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彼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之前或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其投票均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7. 為確定作為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及適當轉讓表格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但於大會開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taiunited/index.ht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蘇世公先生(主席)

楊玉華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呂雲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 濱博士

梁廷育先生

宋燕捷女士